



法律學院 景點(情境教室)設置簡報

法律學院編輯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配置簡介

本院實習法庭於民國 96 年比照台灣高等法院民/刑事法庭進行規劃、設置，各項設備、席位配置詳述如下：

錄影系統：
可全程記錄審判過程。



法庭圖騰：
天平象徵
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
法槌象徵
匡扶正義。



法官席：
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



書記官席：
法庭筆錄由書記官製作
並透過螢幕供當庭校對。



被告、被告代理人席：



證人、
鑑定人、
獨立參加人、
被害人、
告訴人、
告訴代理人席



應訊台：
供被告、證人、鑑定人等接受訊問。



音控系統：
可全程錄音紀錄審判過程。



通譯席：



**檢察官、自訴人、原告、
原告代理人席**



法律學院簡介

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源起自設立於民國八十二(1993)年之法律學系，該系於民國八十五(1996)年成立法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民國八十六(1997)年配合學校改制為大學，法律系所成立法律學院。本院基於配合社會發展之需求及專業分工之理念，目前分別設置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科技法律學系與財金法律學系，乃三系一所規模之學院。本院注重學生人格輔導，培養具備傳統法律專業、資訊與智慧財產及企業與金融等領域所需基礎核心能力、法律理論基礎、實務知識，並具責任感、高尚品德、基礎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及人文素養之基礎予中階法律專業人才，以期貢獻社會國家。

法庭模擬實況





實習法庭-進行審判的場所

一、法庭的意義

法庭是進行審判的場所。訴訟是由雙方當事人及法院所構成的三面關係，法院為利審判的進行，必須集合雙方當事人與訴訟相關當事者一起進行各項訴訟行為，通常進行訴訟行為必須在法院所設置的法庭中進行。



二、本院實習法庭席位

各類案件因為參與法庭活動人員的不同，因此在法庭席位安排上也有所差異，可分為民事、刑事、少年事件(少年刑事法庭、少年保護法庭)、家事事件(一般家事法庭、溝通式家事法庭)及行政訴訟等七種不同法庭席位布置。本院為推動法律教學及案例實際演練之用，參考現行台灣高等法院民刑庭席位，設置本院模擬實習法庭。



實習法庭景點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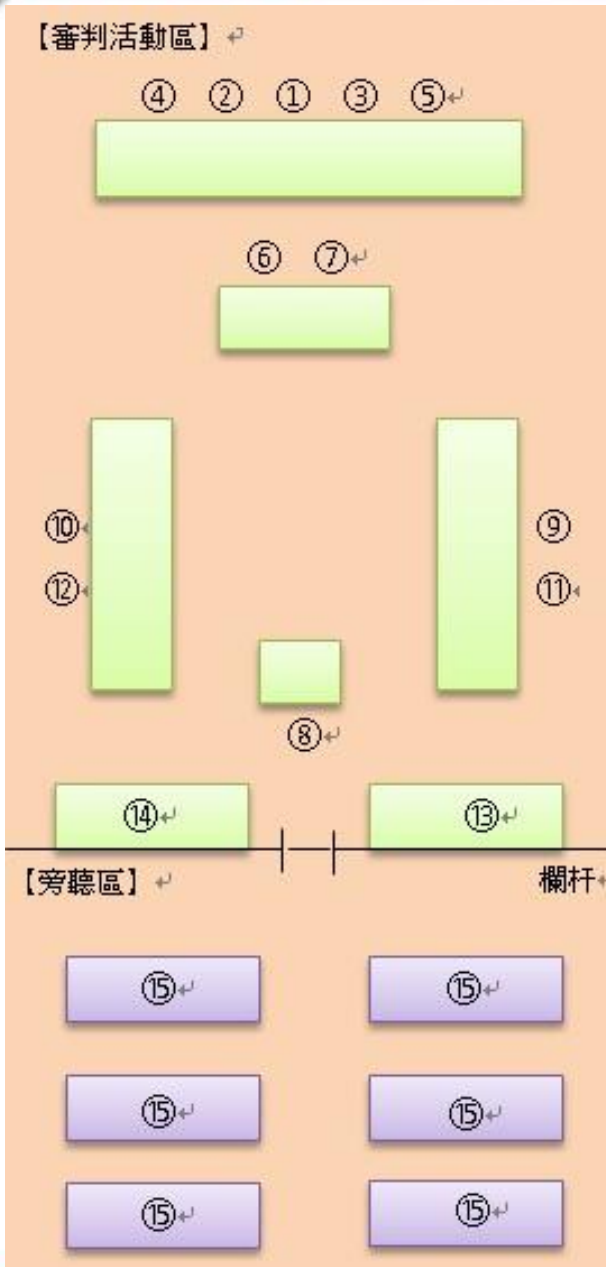
1. 本法庭是全國各大學院校中最先依照司法院於民國94年7月頒布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所規定之內容設置而成。
2. 本法庭係配合相關課程訓練學生法律訴訟實務能力，以加強同學生對訴訟程序進行之真實感。
3. 法庭內建構完善數位化多媒體教學設備，使本法庭兼具舉辦師生網路輔助教學、影片觀摩、學術演講、教學研討會及教師授課講學等多功能學術用途。
4. 為讓學生有實地開庭的學習經驗，民國96年校方特別撥款三百萬元建構本實習法庭，作為法學院學生虛擬學習上課教室，由本院相關實務課程任課教師親自指導，並適時驗收學生的學習成果。
5. 由歷屆畢業同學反應，在實習法庭模擬訴訟進行之實際情境，對同學學習有真實臨場的感受，甚具教學效果，對同學未來從事法律工作有甚大之鼓舞作用。



本院實習法庭圖示

說明：

- ① 審判席長
- ② 法官席
- ③ 法官席
- ④ 法官席
- ⑤ 法官席
- ⑥ 書記官席
-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⑧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運用）
- ⑨ 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 ⑩ 辯護人席
- ⑪ 自訴人席
- 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
- ⑬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 ⑭ 證人、鑑定人席
- ⑮ 旁聽席





三、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

訴訟的進行除了雙方當事人之外，還需
要有許多不同的人參與，各自扮演不同的角
色，執行不同的職務。

主要參與法庭活動與您一同進行訴訟的
人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
少年調查官、技術審查官、書記官、通譯、
司法警察、庭務員等等。



三、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

以下僅就「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加以說明：

法官：在法庭上從事指揮訴訟進行及審判事務的人員。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此憲法並給予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以確保法官能依法獨立為公正的裁判。而在法庭上法官依法應穿著鑲藍邊的黑色法袍。



· 法官

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的人，若依偵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應依法提起公訴，並應於法庭上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角色，與被告(或被告的辯護律師)進行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而在法庭上檢察官依法應穿著鑲紫邊的黑色法袍。



· 檢察官



三、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

律師：位具有特定資格，受當事人委託，在訴訟中為當事人權益進行辯護或為民事訴訟法代理行為的人。在法庭上律師依法應穿著鑲白邊的黑色法袍。



· 律師

公設辯護人：對於必須進行強制辯護的刑事案件或其他審判長認為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必要的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時，由審判長指定辯護的人。而在法庭上公設辯護人依法應穿著鑲綠邊的黑色法袍。



· 公設辯護人



三、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

公設輔佐人：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可以隨時選任少年的輔佐人。少年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如果沒有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應該指定適當的人來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公設辯護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相關規定。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等事務的人。

家事調查官：辦理家事事件調查等事務的人。

程序監理人：於家事事件程序中代表受監理人之利益為程序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公益性與專業性。



三、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

司法事務官：為提高審判效能，101年9月6日3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依法參與訴訟程序，以輔佐法官辦理稅務、財經及會計等事件，或於保全證據程序中協助調查證據，使訴訟關係更為明確。

書記官：於法庭上擔任紀錄事務的人。而在法庭上書記官依法應穿著鑲黑邊的黑色法袍。



法警：擔任提解人犯、警衛等事務的人。



三、審判進行時相關訴訟當事人介紹

通譯：擔任語文傳譯或文字翻譯等事務的人

庭務員：辦理當事人報到、值庭、傳呼等事務的人。

社工員：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及人口販賣被害人出庭時，或兒童、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及其他法律有規定之情形，社工員得陪同其出庭或陪同兒童、少年進程序，可達支持、安撫、陪伴被害人或兒童、少年之公用。





四、實習法庭與本院課程相關

- 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四)
- 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四)
- 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
-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 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五、模擬開庭實境





感謝聆聽

